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39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7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委員正忠

林委員柏鴻

游委員象成

朱委員慶忠

陳委員文和

詹委員平喜

張委員德騫

郭委員應義

李委員俊義

請假委員：林委員鎰麟

列席人員：

陳總幹事政宏

劉副總幹事台文

王組長照滿

余組長玉琳

張主任正萍

主持人：黃主任委員吉彬

記錄：洪組員錦學

壹、主席致詞（略）

貳、第 238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 議：已執行完成，准予備查。

參、上級來文摘報告：

決 議：已依規定程序辦理，准予備查。另中選會有關「投票日當天村里辦公處利用廣播系統鼓勵村里民踴躍投票…」之來函，應予補發文給各村里長。

肆、各組室工作報告：

一、花蓮縣花蓮市主學里第 18 屆里長陳景明君於 97 年 6 月 18 日病歿，卓溪鄉卓溪村第 18 屆村長周德楨君於 97 年 6 月 10 日病歿，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相關規定，應於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作業，本會於接獲花蓮縣政府委辦函，即著手規劃；因 2 案發生時間接近，又為撙節縣府經費，經規劃及簽准以「合併辦理同日舉行投開票」為依據，訂定選務工作期程在案；2 項補選投票日，訂於 97 年 8 月 23 日（星期六）。

二、本會依公職人員補選及重行選舉之「辦理選舉期間」，訂定村（里）補選期程為 1 個半月（自 97 年 7 月 16 日至 97 年 8 月 31 日止），補選期間工作人員含專任及常兼人員 20 名，因工作期程緊迫，

經簽報長官核定，各項補選業務授權依期程先行作業，並於(今)當選人名單審定時，一併提請追認。

三、本次補選，各項業務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辦理，業於97年8月23日(星期六)圓滿辦理完成，投開票過程平和順利。補選業務概述於后：

(1) 投開票所共設置3所(花蓮市2所、卓溪鄉1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計24人，鄉市選務中心人員計30餘人，本會工作人員20人。有關選舉業務由督導區委員：花蓮市朱委員慶忠，卓溪鄉陳委員正忠負責。

(2) 花蓮市主學里係同額競選，陳宏昇以281票當選，投票率16.10%；卓溪鄉卓溪村3人參選，高昌妹以148票當選，投票率59.34%，本案審核通過後，於8月29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3) 其他有關業務詳附提案說明。

四、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第18屆村長陳俊維君於97年7月13日亡故，依花蓮縣政府函請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規定，應於3個月內辦理補選完成；本會依公職人員補選及重行選舉之「辦理選舉期間」，訂定新城村長補選選舉期間為1個半月(自97年8月16日至97年9月30日止)，並訂於97年9月20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

五、比照花蓮市、卓溪鄉補選模式，本會辦理各項補選業務，均依選舉期程訂定進行，因期程緊迫，先行辦理後再於審議當選人名單時(240次委員會議)一併提請追認。

六、茲將有關已辦理及辦理中各項選舉業務概述於后：

(1) 8月15日發布選舉公告，8月16日發布候選人領表登記公告(8月16日至8月21日止)，8月19日至8月21日3天於新城鄉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登記截止計有林准瑞、胡國雄、邱天送、林聖鈞、黃素真、黃文喜6人參選，並依規定將候選人消極資格送有關單位查證中。

(2) 投開票所共設置2所，依程序於9月4日公告。

(3) 新城鄉補選有關業務，由督導區委員林委員柏鴻負責。

- (4) 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46 條第 1 項規定免辦。
- (5) 因第 7 屆立法委員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甫辦理完畢，本次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以研討或座談方式，就執行工作之實務面作檢討及改善，並加強說明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訂於 9 月 12 日前辦理完成。
- (6) 有關選舉公報及選舉人名冊作業注意事項，均已函轉新城鄉公所及戶政事務所依程序辦理中。
- (7) 9 月 8 日上午 10 時，於新城鄉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有關注意事項業已函轉新城鄉公所知照。
- (8) 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注意事項正辦理中簽辦完成即行轉發新城鄉公所據以辦理。
- (9) 其餘選舉業務均陸續辦理中，一併提 240 次委員會議（審議當選人名單）時追認。

七、本次補選監察業務由本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肩負全責，並於 97 年 7 月 29 日召開第一次監察小組會議，研議小組委員責任區工作分配及審查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暨相關監察作業事項等。

八、候選人登記業於 7 月 21 日截止，並由本會監察小組黃建興委員及張宏煙委員分別至花蓮市及卓溪鄉選務作業中心到場監察。

九、票所監察員推薦部分，業由花蓮市及卓溪鄉公所依規定函請各候選人完成推薦，及辦理講習竣事。

十、本次補選 4 名候選人均各自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 1 處，經本會監察小組審議後，已依規定期程先行轉請公所函知候選人准予設置。

十一、候選人政見部分亦經本會監察小組審議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並業轉知公所據以刊印選舉公報。

十二、選舉票印製由黃建興委員及張宏煙委員負責監印。

十三、為因應選舉結果揭曉後，當事人聲請證據保全事項，本會並函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投票日及翌日派員駐守。

十四、本次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均無任何選舉違法(規)狀況。

伍、討論事項：

案 號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花蓮市主學里第 18 屆里長暨卓溪鄉卓溪村第 18 屆村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辦理。

辦 法：

(一) 提請審議通過後，於 97 年 8 月 29 日張貼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二) 分別函轉花蓮市公所及卓溪鄉公所知照。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市主學里第 18 屆里長暨卓溪鄉卓溪村第 18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期間及辦理選務工作重要期程，提請追認。

說 明：

(一) 依據花蓮縣政府 97 年 6 月 27 日府民自字第 0970095214 號暨 97 年 6 月 13 日府民自字第 0970088530 號函辦理。

(二) 卓溪鄉卓溪村長於 97 年 6 月 10 日病歿、花蓮市主學里長於 97 年 6 月 18 日病歿，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規定辦理補選，並應於 3 個月內辦理完成；為節省公帑及人力、時間，2 項補選業務合併辦理，選舉期間訂自 97 年 7 月 16 日起至 97 年 8 月 31 日止。

(三) 檢附「花蓮市主學里第 18 屆里長暨卓溪鄉卓溪村第 18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重要期程」乙份供參。

辦 法：

(一) 本案因業務期程緊迫，已先行函轉花蓮市公所、卓溪公所據以成立選舉期間選務作業中心。

(二) 提請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案 號 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花蓮市主學里第 18 屆里長暨卓溪鄉卓溪村第 18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1 種，提請追認。

說 明：因業務需要，依據法令規定及斟酌實際情形，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乙種，以利選務推展。

辦 法：

(一) 本案因業務期程緊迫，已先行函轉花蓮市公所、卓溪鄉公所、花蓮市戶政事務所、卓溪鄉戶政事務所依循辦理，並副知有關單位知照辦理完竣。

(二) 提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花蓮市主學里第18屆里長暨卓溪鄉卓溪村第18屆村長出缺補選之選舉種類、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提請追認。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第2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第25條。

辦法：因作業期程緊迫，已先行函轉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卓溪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97年7月15日張貼公告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在案，提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花蓮市主學里第18屆里長暨卓溪鄉卓溪村第18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領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與應具備表件、份數及應繳納保證金等事項，提請追認。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3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5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辦法：因作業期程緊迫，已先行函轉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卓溪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97 年 7 月 16 日張貼公告並依循辦理完竣，提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案號六：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花蓮市主學里第 18 屆里長暨卓溪鄉卓溪村第 18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提請追認。

說明：提供擬參選之候選人瞭解候選資格、應具備表件及參選期間應遵守之選舉相關規範。

辦法：因作業期程緊迫，已先行函轉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卓溪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循辦理完竣，提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案號七：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花蓮市主學里第 18 屆里長暨卓溪鄉卓溪村第 18 屆村長出缺補選，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候選人陳宏昇 1 名，卓溪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候選人高玉霞、魏春輝及高昌妹等 3 名，前開候選人資格經審定符合規定，提請追認。

說明：

- (一) 本縣花蓮市主學里第 18 屆里長暨卓溪鄉卓溪村第 18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97 年 7 月 19 日起至 97 年 7 月 21 日止 3 天，受理登記候選人名單如登記冊。
- (二) 前揭候選人積極資格經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卓溪鄉公所初審均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送請有關查證機關查證之結果，亦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7 條及第 99 條第 1 項或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情事。
- (三) 檢附上開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情形摘要表。

辦法：上揭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准於登記；候選人名單已於 97 年 8 月 17 日公告在案，提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案號 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市主學里第 18 屆里長、卓溪鄉卓溪村第 18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提請追認。

說明：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3 至 14 人，由選舉委員會遴派，並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二) 本次補選，花蓮市設置 2 個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1,758 人；卓溪鄉共設置 1 個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664 人。

(三) 本次補選，投開票所設置標準，擬依第 18 屆代表村里長選舉設置標準辦理，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4 人。

辦 法：

(一) 本案因業務期程緊迫，已先行函轉花蓮市公所、卓溪鄉公所依標準遴派並已辦理完竣。

(二) 提請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案 號 九：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市主學里第 18 屆里長暨卓溪鄉卓溪村第 18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期間，指派委員督導案，提請追認。

說 明：

(一) 依據本會委員督導區分配表，分別由花蓮市督導區朱委員慶忠、卓溪鄉督導區陳委員正忠負責督導。

(二) 督導要項如下：

(1) 督導市（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務。

(2) 選舉人名冊編造、陳列閱覽、更正統計等作業。

(3) 市(鄉)公所之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領選舉票及投開票所佈置情形。

(4) 投票日投開票所作業情形。

(三) 檢附「督導選務作業中心與投開票所作業注意事項」乙份。

辦法：

(一) 因業務期程緊迫，已先行函送督導委員及花蓮市公所、卓溪鄉公所知照辦理。

(二) 提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案號十：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花蓮市主學里第18屆里長暨卓溪鄉卓溪村第18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暨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提請追認。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有關規定辦理。

辦法：因作業期程緊迫，已先行將須知函送花蓮市公所及卓溪鄉公所依規定辦理完竣，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十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花蓮市主學里第18屆里長暨卓溪鄉卓溪村第18屆村長出缺補選編印選舉公報注意事項」乙種，提請追認。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3、4、5、6 項及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辦法：因作業期程緊迫，已先行函轉花蓮市公所、卓溪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循辦理完竣，提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案號 十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主學里第 18 屆里長暨卓溪鄉卓溪村第 18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計 3 所，設置地點及所轄村里鄰如附件，提請追認。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辦理。

辦法：

（一）本案因業務期程緊迫，已先行函轉花蓮市公所、卓溪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相關單位依循配合辦理並於 97 年 8 月 7 日公告在案。

（二）提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案號 十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花蓮市主學里第 18 屆里長暨卓溪鄉卓溪村第 18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擬採座談或研討方式辦理，提請追認。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 花蓮市主學里第 18 屆里長暨卓溪鄉卓溪村第 18 屆村長出缺補選，因投票所僅有 3 所，有關工作人員講習部分，擬請花蓮市公所、卓溪鄉公所採研討、座談方式辦理。

辦 法：

- (一) 本案因業務期程緊迫，已先行函送花蓮市公所、卓溪鄉公所據以辦理完竣。
- (二) 提請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案 號 十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花蓮市主學里第 18 屆里長暨卓溪鄉卓溪村第 18 屆村長出缺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乙種，提請追認。

說 明：為使造冊工作人員熟悉相關法令及避免錯漏情事發生，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等，擬訂注意事項，俾利工作人員遵循。

辦 法：

- (一) 本案因業務期程緊迫，已先行函轉花蓮市戶政事務所、卓溪鄉戶政事務所並副知花蓮市公所、卓溪鄉公所依循辦理完竣。
- (二) 提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案號十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花蓮市主學里第 18 屆里長暨卓溪鄉卓溪村第 18 屆村長出缺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擬免辦，提請追認。

說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二) 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時間僅 5 天，辦理並無實質成效，為顧及地方選務人力及節省公帑，擬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辦法：

(一) 本案因業務期程緊迫，已依規定先行函轉花蓮市公所、卓溪鄉公所知照辦理完竣。

(二) 提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案號十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花蓮市主學里第 18 屆里長暨卓溪鄉卓溪村第 18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公告，提請追認。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辦法：因作業期程緊迫，已先行函轉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卓溪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97 年 8 月 17 日張貼公告並依循辦理完竣，提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案號 十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花蓮市主學里第 18 屆里長暨卓溪鄉卓溪村第 18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提請追認。

說明：花蓮縣花蓮市主學里第 18 屆里長暨卓溪鄉卓溪村第 18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業經花蓮市公所、卓溪鄉公所遴報到會（如附件）。

辦法：

（一）因作業期程緊迫，已先行函轉花蓮市公所、卓溪鄉公所據以辦理完竣。

（二）提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案號 十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主學里第 18 屆里長暨卓溪鄉卓溪村第 18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注意事項，提請追認。

說明：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

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辦法：本案因業務期程緊迫，已先行函轉花蓮市公所、卓溪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相關單位依循配合辦理完竣，提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案號十九：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市主學里第 18 屆里長暨卓溪鄉卓溪村第 18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計畫，提請追認。

說明：為使花蓮市公所、卓溪鄉公所繳回之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包封與統計報告各項記載確實相符，包封完整牢固及收存保管達到妥善安全起見，特訂本計畫。

辦法：本案因業務期程急迫，已先行函轉花蓮市公所、卓溪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相關單位依循配合辦理提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案號二十： 提案單位：

案由：擬訂「花蓮縣花蓮市主學里第 18 屆里長暨卓溪鄉卓溪村第 18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情（計票）中心設置注意事項」乙種，提請追認。

說明：為使本縣花蓮市主學里第 18 屆里長暨卓溪鄉卓溪村第 18 屆村長出缺補選開票計票作業順利進行，

特訂定本要點。

辦法：

- (一) 本案因業務期程緊迫，以先行函轉花蓮市公所、卓溪鄉公所據以辦理完竣。
- (二) 提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案號二十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主學里第18屆里長暨卓溪鄉卓溪村第18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監察工作進程序表」1種，提請追認。

說明：

- (一) 為確實掌握監察業務進程序，參照本會訂頒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相關規定而擬定。
- (二) 礙於時程本案業先行提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且據以辦理。
- (三) 附「進程序表」1份。

辦法：敬請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案號二十二：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主學里第18屆里長暨卓溪鄉卓溪村第18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設置基準，提請追認。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投開票所應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員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荐，送由本會審查合格後派充。
- (二) 另依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荐及服務規則第 2 條規定，各投開票所應置監察員名額，由縣選舉委員會斟酌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定之。
- (三) 本次補選共設置投開票所 3 所，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均在 1,000 人以下，斟酌各投開票作業實需，擬每所均設置 2 名監察員。
- (四) 礙於時程本案業先行提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且據以辦理。

辦法：敬請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案號二十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主學里第 18 屆里長暨卓溪鄉卓溪村第 18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荐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1 種，提請追認。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2 項暨「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5 條規定，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

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同一投票所、開票所以指定一人為限。其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公開抽籤定之，並由選舉委員會事先通知候選人或推薦監察員之政黨代表到場。

(二) 基於本次選務實需，抽籤事項擬授權各該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三) 礙於時程本案業先行提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函轉公所辦理。

辦法：敬請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案號 二十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主學里第18屆里長暨卓溪鄉卓溪村第18屆村長出缺補選監察業務授權公所處理作業規定」1種，提請追認。

說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

(二) 礙於時程本作業規定業先行提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函知花蓮市及卓溪鄉公所配合辦理。

辦法：敬請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案 號 二十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主學里第 18 屆里長暨卓溪鄉卓溪村第 18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審查事項，提請追認。

說 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5 條規定辦理。

(二) 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 本案業經本會 97 年 7 月 29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第 1 次會議審查通過，均無前述禁止言論情事，並業由公所刊印選舉公報竣事。

(四) 依「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 8 及第 9 條規定，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複審後，應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辦 法：敬請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案 號 二十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主學里第 18 屆里長暨卓溪

鄉卓溪村第 18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設置之競選辦事處，提請追認。

說明：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二) 本次補選候選人計 4 人，均分別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 1 處，總計設置競選辦事處 4 處。經實地勘查（詳附競選辦事處登記冊）均符合設置規定。
- (三) 本案業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複審均符合設置規定，並礙於時程先行函復候選人准依規定設置。
- (四) 依「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 8 及第 9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複審後，應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辦法：敬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案號 二十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主學里第 18 屆里長暨卓溪鄉卓溪村第 18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提請追認。

說明：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投票所、開

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監察員…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 (二) 本次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業分別由花蓮市及卓溪鄉公所遴報本會，除主任監察員依選罷法規定為現任公教人員外，餘監察員部分，計中國國民黨推薦 2 人，不足額部分並授權公所就 (一) 地方公正人士。(二) 各機關 (構)、團體、學校人員。(三) 大專校院成年學生等人員遴派。總計設置監察員 6 人。

辦法：敬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伍、散會：同日上午 12 時